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有关规定，现公布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主动公开方面**，公开行政许可类信息 47510 件，其中企业开办类行政许可 45646 件，基本建设类行政许可 632 件，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1232 件；**依申请公开方面**，共 14 件依申请公开，予以公开 7 件，申请内容属于“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方面 7 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行答复，答复率 100%；**政府信息管理方面**，通过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各类信息 174 条，公开政策文件、政策解读、图解政策共 4 次；**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一是强化各分中心政务公开体验区建设，开辟政务公开区或信息公开栏，将政务服务的事项名称、经办部门、受理条件、申办材料、办理形式、办理时限、收费标准、监督投诉渠道等信息进行公开公示，同时提供申办事项的样表方便办事

群众填写，强化政务公开体验区的功能。二是牵头编制我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根据上级要求开展市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编制工作，经过三轮修正确认，形成我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涉及35个政务服务部门共计291项政务服务事项。同时，推进区镇一级的行政许可事项梳理工作，规范完善市镇两级政务服务事项认领、维护工作机制，截至目前已组织部门、区镇完成“苏政40条”“苏政办22条”“省定清单”“市设清单”事项的认领编制工作；**监督保障方面**，共处理通过12345便民服务热线、市长信箱、部门信箱、现场等各种途径反映的企业群众诉求事项213件，其中投诉事项41件、信访事项1件、咨询事项108件、表扬事项26件、建议事项18件、求助事项19件，均按时处置完毕，处置率和回访满意率均为100%。各类诉求均及时、合法回复，有效解决了政务服务过程中发生的诉求意见，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的难点问题。相关工作措施如下：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到科室，落实到人头”的工作机制，由局办公室负责做好信息公开的牵头和组织协调工作，加强内容建设，确保更新及时，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严格信息公开涉密审查制度，落实管理责任，确保信息安全。

（二）规范信息公开运行。严格落实《条例》要求，围绕政务服务改革、窗口服务、财政预算等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加大了信息公开力度。按照标准化要求，进一步完善了信息公开

的运行和管理。

(三) 加强便民导向服务。聚焦企业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难点问题，强化咨询服务。及时更新《市政务服务中心各窗口咨询、预约服务热线》，并及时通过市人民政府网站、12345 便民服务热线等途径公布。同时，做好疫情防控管理期间的政务服务工作，倡导政务服务“网上办”，助力“不见面审批”，发布各类网办操作指南。2022 年共处理现场咨询 82545 人次、电话咨询 23660 件、线上咨询 3426 件。

(四) 强化政务公开能力。发挥政务公开体验区的作用，印制 300 份《政务公开体验区指导手册》，供市民使用，同时发挥大厅导询人员作用，指导市民在政务公开体验区对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网上自助申报等进行操作，形成良好互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751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						1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						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2. 重复申请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3. 其他		0						0	
(七) 总计		14						1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是：政务服务便利化信息公开范围和深度需要进一步拓展。

下一步，我们将结合工作实际，充分发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网、政务服务大厅等载体作用，本着方便群众、惠及企业，及时公开政务服务有关的政策法规、改革举措，利企惠民政策第一时间传递到企业群众处。将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加强管理和督查力度；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长效机制；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作为公开重点，进一步梳理、规范信息公开内容，不断提高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信息公开收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